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由却	報人姓名		/ T. 画		田区	<i>34</i>	址		1.立法院					職	稱	1.立法委員		
中和	2.																	
申	報	日	111年11	月 01 日	變	動	期	間	前次申報日期目 11 月 01 日止	民國	110 f	₹ 11	月 01	日起	,本	次定期	明申	報日 111 年
	配	偶	及未	成年		子子	ケ		西	紀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	稱		謂		姓	Â	2		1	偁	謂					姓	,	名
配偶				高保羅			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公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	稱	證券	交	易	商	名稱	所	有	人	股	妻	文 绫	き動	時	之價	額	變	動	時	間	變	動	原	因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伍麗華